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西安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西安银行稳利源产品1号B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定期结构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下，180天期限内滚动理财余额不超过4亿元。本次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间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2.90%	43.50
2	西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协定存款	6,000	3.05%	19.25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90%	43.50	否
2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05%	19.2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情况。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金额	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11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11日
收益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
支付方式	到期日全额支取
是否签署保本保收益担保	否
理财产品管理费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产品名称	稳利源产品1号B款
产品期限	30天
认购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2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1日
收益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
支付方式	到期日存款本息一次支付支取
是否签署保本保收益担保	否
理财产品管理费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2日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7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的额度为准。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本次注册发行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既可采用分期发行，也可采取一次发行。
(三)发行期限：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为3+N。
(四)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五)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六)担保方式：由宁波交通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八)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承销方式：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登载信息为准。

二、申报授权事宜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需要，监督政策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宜；
(二)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
(三)聘请本次发行所需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
(四)办理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一切相关事宜和手续；
(五)根据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形，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项目；
(六)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及发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既可采用分期发行，也可采取一次发行。
(三)发行期限：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四)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五)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六)担保方式：由宁波交通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八)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承销方式：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登载信息为准。

为规范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需要，监督政策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宜；
(二)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
(三)聘请本次发行所需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
(四)办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一切相关事宜和手续；
(五)根据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形，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中期票据的发行项目；
(六)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融晖投资	1,200,075	4.09%	0	1,200,075	47.10%	1,200,075	100%
合计	2,920,075	4.09%	0	1,560,000	47.10%	1,360,075	10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结算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01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CE认证证书的公告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03130445
注册证有效期：2025年4月25日
注册证分类：III类
适用范围：产品适用于经腔内血管成形术中股动脉（膝下动脉除外）的球囊扩张，以治疗动脉粥样硬化狭窄病变血管。
公司已于2020年5月9日取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上述产品在境内处于正常生产销售过程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的符合欧盟相关法规，已具备欧盟市场的准入条件，可以在取得目前针对公司产品收入、利润无影响。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征，具体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2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83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10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仁智股份”)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5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就对此表示关注，请贵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一、你公司2020年9月21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0号)指出，2018年3月，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瀚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瀚都”)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事项，请说明你公司及是否触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情形，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请充分说明判断依据及理由，并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意见。

(一)事实情况
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瀚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都”)，现已更名为上海瀚都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与广东中经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向其借款1,000万元，仁智股份、西藏瀚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对此提供担保，陈渠渠作为仁智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
上述事项属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按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及信息披露文件，属于违规对外担保。

(二)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第四条规定：“…担保责任解除主要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担保状态的停止、担保责任的消灭，而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经能够有效消除“违规担保”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的重大风险隐患等…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前，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具意见认定违规担保已经解除或其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二)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因违规担保而承担的付款义务确认预计负债或已经承担担保责任，已聘请、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相关信息及时披露；”

(三)认定理由
首先，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8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3号)，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经监管部门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具体体现详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其次，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63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再次，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按照《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对应的利息，对2018年度、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综上所述，(1)公司已按照《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2)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注函；(3)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及时披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第四条的规定，上述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不会导致公司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的规定，上述违规担保对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违规担保”的情形。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关注的核查意见》。
(五)广东华信律师事务所的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的规定，上述违规担保对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违规担保”的情形。

律师的意见具体体现在《广东华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 2019年11月12日，湖南长沙新区兴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彭宇孚、吕展林签订《北京百利仁和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书》(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辉、大连市鼎兴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20-51号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20-38、42号临时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人民币壹拾玖亿肆仟叁佰叁拾玖万零叁佰叁拾柒元整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1992年03月20日
5.法定代表人：李海鹏
6.营业期限：自1992年03月20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股权投资(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配件修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109-1号2层235室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提醒投资者：“中华控股”、公司证券代码：“600653”，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6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换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开泰国药”)《药品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近期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并取得该换证药品生产许可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发证机关：健民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747673298Q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1300747673298Q
法定代表人：布建工
法定代表人：高凯
质量负责人：任厚勇
生产地址：湖北省荆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生产范围：硬胶囊剂(含膏露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贴膏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散剂(外用)、煎膏剂(膏滋)、搽剂、口服剂、含漱液剂(含中药提取液剂)
许可有效期：2020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北
分类类型：A、H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6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换证是基于原证即将到期，新证的取得不影响叶开泰国药的正常生产，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